

# 原銀奉還傷病入息保障計劃

## Money-back Disability Income Protector MDI

YFLife  
萬通保險



- 三重入息保障
- 豁免保費優惠 額外家中看護津貼
- 退回十足保費 保證原銀奉還
- 特設身故賠償

### 三重入息保障

計劃提供三重保障，並每月支付現金賠償，彌補因未能工作而引致的入息損失<sup>1</sup>。若不幸完全傷殘<sup>2</sup>，可獲高達每月保障額100%的入息補償；即使於傷殘前已經失業，計劃亦會支付每月保障額的50%。賠款用途不限，助你安然渡過難關，不單不會成為家人的沉重負擔，更可繼續肩負供養家庭的責任。此外，計劃更全面照顧你於康復期間的需要，假如在領取完全傷病賠償14天或以後，於康復期間工作所得的收入較傷病前的收入少25%以上，計劃更會提供康復期傷病保障<sup>3</sup>，賠償金額按入息損失的百分比計算<sup>4</sup>，直至受保人完全康復或賠償期完結為止。

### 豁免保費優惠 額外家中看護津貼

為進一步減輕你的經濟負擔，計劃會於作出完全傷病賠償或康復期傷病賠償時，提供豁免繳付保費優惠，令你盡可安心休養。

另外，為確保你可按醫生指示而獲得適當的照料，於完全傷病期間如須聘用私人註冊看護照顧生活起居，計劃更會支付長達30日的家中看護津貼<sup>5</sup>，讓你盡可安心休養。

### 退回十足保費 保證原銀奉還

最重要的是，計劃保證於保單生效滿15年起，你可自由選擇於何時退保並取回全數已繳保費<sup>6</sup>。換言之，你可盡享免費保障。即使曾獲賠償，你亦可選擇退保以取回保費<sup>6</sup>，退款金額為扣除賠償金額後的餘額。

### 特設身故賠償

若受保人不幸身故，計劃會支付身故保障，金額為全數已繳保費<sup>6</sup>扣除賠償金額後的餘額，提供多一重保障。

## 「原銀奉還傷病入息保障計劃」一覽表

保單資料	
保單類別	基本計劃
保單貨幣單位	香港保單：美元/ 港元 澳門保單：美元/ 澳門元
繳費方式	每年/ 每半年/ 每季/ 每月整付
最低每月保障額	500美元/ 4,000港元/ 澳門元
最高每月保障額	按個人入息或職業類別(兩者取其較低者) 平均每月入息：最高每月保障比率： 首5,000美元/ 40,000港元/ 澳門元 75% 其他金額 50% 或 職業類別 <sup>7</sup> ：最高每月保障額： 1 15,625美元/ 125,000港元/ 澳門元 2 9,375美元/ 75,000港元/ 澳門元 3,4 6,250美元/ 50,000港元/ 澳門元
投保資料	
投保年齡 (以上次生日年齡計算)	18-50歲
保障年期	至65歲
繳付保費年期	至65歲

<sup>1</sup> 最高保障額可達原月收入的75%。

<sup>2</sup> 完全傷殘乃指受保人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引致傷殘，以致其持續無法執行原本職業的每一項職責，並需持續接受治療及照顧；而於領取計劃賠償共24個月後，完全傷殘則指受保人仍無法執行原本職業或與本身的知識、訓練或經驗相符的工作的每一項職責。若受保人於被證實完全傷殘前已經失業，則完全傷殘的定義乃指其持續地無法進行3項或以上指定的每日起居活動，並需持續接受治療及照顧。

<sup>3</sup> 康復期傷殘乃指受保人於康復期間只能執行原本職業的部分職責，並需持續接受治療及照顧；而於領取計劃賠償共24個月後，康復期傷殘則指受保人只能執行原本職業的部分職責或與本身的識、訓練或經驗相符的工作的部分職責。受保人必須於完全傷病前全職工作，方可領取康復期傷病賠償。

<sup>4</sup> 入息損失百分比 = (傷病前每月收入 - 康復期間每月收入) / 傷病前每月收入 x 100%

<sup>5</sup> 額外每日家中看護津貼的賠償金額為：聘請註冊看護的實際支出或計劃當時支付的每月賠償額的1/30或300港元，以最低金額為準。

<sup>6</sup> 已繳保費按「每年保費」計算。

<sup>7</sup> 第一級：專業人士(持認可資格)或商業機構的行政人員(只會於辦公室內執行非危險性的工作)；第二級：管理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文職人員(於辦公室內執行非危險性及不需求較高體力才可執行的工作)；第三級：技術工人，一般需求很高體力才可執行的工作，但工作性質不具高危險性的職業；第四級：一般需求很高體力才可執行的工作，工作性質比一般職業較容易出現意外受傷或患病。

## 重要資料

###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

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受保人65歲。如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，保單的所有保障將會終止，而現金價值(如有)將獲支付。

### 終止

在下列任何情況下，保單將會終止：

- 於保障到期日當日
- 寬限期屆滿
- 保單持有人呈交書面要求終止本保單
- 受保人身故

### 提早退保

本產品是為長線持有而設。如提早終止保單，你所獲得的現金價值或會遠低於你的已繳保費。

### 保費調整

如接獲所需保費，保單會於每個保單週年獲續期一年。在每次續期時，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(「萬通保險」)保留隨時更改適用於同一風險級別受保人的保費之權利。保費會因應某些因素而作出調整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萬通保險過去的索償紀錄及續保率、開支、預期未來的索償成本及投資環境。

### 通脹風險

當實際通脹率較預期為高，即使萬通保險按保單條款履行合約義務，保單持有人獲得的金額的實質價值可能較少。

### 信貸風險

本計劃由萬通保險承保及負責，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權益會受其信貸風險所影響。

### 主要不保事項

因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，將不獲賠償：

- 投保時已存在的病徵及病狀；保障生效日期起計30天內患上的疾病；確診患有精神病；
- 自殺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狀況下受傷；自傷身體；酒精或藥物中毒(由醫生處方除外)；吸入氣體(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則除外)；
- 因戰爭或民間騷動引致；參與任何非法行為；
- 參與任何駕駛或騎術賽事；專業運動；需使用呼吸用具之潛水活動；乘搭或駕駛任何飛機(除非為民航機的持票乘客)；
- 生育或懷孕、小產、墮胎及因上述情況而引致的併發症；
- 人類免疫能力缺乏症及/或與此有關之病症，包括愛滋病；
- 從事不受保職業

受保人領取的賠償總額將以傷病前平均月入的75%為限，金額包括經由本計劃、其他保險計劃、勞工賠償及社會福利保障支付的賠償。另外，受保人於領取完全傷病賠償或康復期傷病保障6個月後，必須居留香港/澳門方可繼續領取賠償，事先獲萬通保險同意者除外。

### 保費徵費(只適用於香港)

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所有保單持有人，為其於香港續發之保單，於每次繳付保費時收取徵費。有關徵費之詳情，請瀏覽保監局網站專頁[www.ia.org.hk/tc/levy](http://www.ia.org.hk/tc/levy)。

### 保單冷靜期

如保單未能滿足你的要求，而你並未根據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，你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單，連同保單退回本公司(香港：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27樓/澳門：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6樓E2座)，並確保本公司的辦事處於交付保單的21天內，或向你/你的代表人發出《通知書》(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屆滿日)後起計的21天內(以較早者為準)收到書面要求。於收受書面要求後，保單將被取消，你將可獲退回已繳保費金額及你所繳付的徵費(適用於香港)，但不包括任何利息。

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，只供參考之用，並非保單的一部份。有關保障範圍、詳情及條款，請參閱保單文件。如有垂詢，歡迎致電本公司之顧問、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：香港(852)2533 5555 / 澳門(853)2832 2622。

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

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27樓

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6樓E2座

[www.yflife.com](http://www.yflife.com)